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2015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3
董事履歷	14-18
企業管治報告	19-28
董事報告	29-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52
經審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119
財務概要	1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寧浩先生
徐崢先生
高志凱先生
蘇澤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傳陞先生
李小龍先生
黃德銓先生

審計委員會

黃德銓先生(主席)
蘇澤光先生
徐傳陞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傳陞先生(主席)
董平先生
李小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傳陞先生(主席)
董平先生
李小龍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03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huanximedia
<http://www.huanximedia.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nfo@huanximedia.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迎來了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展史上標誌性的一刻，實現了本集團業務轉型。在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正式更名為「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此外，本公司亦已正式採用新中文名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這不但清晰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更象徵著本集團全面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影視娛樂界的新開始，掀開了業務多元化拓展的新篇章。除固有業務外，本集團致力於製作及投資優良影視作品、並研究為中國觀眾帶來突破傳統的影視娛樂新平台。在這裡，本人非常榮幸與大家一同回顧本集團最新業務拓展情況，並彙報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的各項重大決策及業績。

近年來，中國的文化傳媒產業不斷膨脹，二零一五年的中國電影業更是保持了強勁的發展態勢，並取得突破的成果。據統計，中國電影總票房達人民幣440.69億元，同比增長48.7%，而中國的國產電影如今也逐漸發展成為全世界電影發展的主引擎。於二零一五年，國產電影票房達人民幣271.36億元，佔全國票房總額的61.58%。同時，自去年第三季度起，國家初次審議通過了《電影產業促進法(草案)》，下達了支持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並頒佈實施《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這些措施都充分反映出中央政府正在不斷加大對電影產業的扶持力度，促進電影產業的全面發展，並滿足社會各階層對電影的需求。在這個商機處處的大環境中，加上國家相關政策的支持下，也為本集團趁勢而上、全力打造一個先進的文化產業集團創造了得天獨厚的先天條件。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委任了新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除本人於投資及經營華語媒體、廣告、衛星電視、電影投資製作及傳媒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網絡外，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為併購專家，在各類傳媒及文化領域均具有豐富的交易經驗，致力引領本集團發掘更多潛在商機。另外，本集團的四名非執行董事均是中港兩地文化及商業界舉足輕重的人物，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亦是在亞洲乃至國際舞台上赫赫有名的重量級導演—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統稱「導演股東」）更與本集團簽訂了獨家服務協議，他倆將為本集團各負責每三年執導一至兩部電影作品。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中也覆蓋了來自中國娛樂及傳媒等行業的優秀專才和精英，他們的人際網絡縱橫文化、傳媒和娛樂各界。

憑藉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對媒體及娛樂行業的豐富經驗和戰略化管理，加上中國文化傳媒產業在利好的國家政策支持下所湧現的龐大商機，新董事會於上任後便積極物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拓展的商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宣佈以人民幣1.5億元收購了一部華語喜劇電影—《港囧》47.5%的票房收益權。《港囧》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執導及領銜主演，並有國際知名影星趙薇女士、中國新生代知名男演員包貝爾先生及中國著名模特兒杜鵑女士等擔綱演出。這部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上映的電影一鳴驚人，以超過人民幣16億元票房成績，火速竄到了中國年度最賣座大片排行榜前四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再接再厲，與東陽映月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簽訂電影投資協議，投資人民幣1,180萬元於華語動畫大片—《年獸大作戰》並享有其20%收益權。這部突破傳統中國動畫製作方法、首次運用真人演繹模擬製成的賀歲動畫，已在二零一六年農曆大年初一於國內上映，並贏得了理想的口碑。

短短四個月，本集團便已完成了兩項重大收購，其中《港囧》更於回顧年內即時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收益貢獻，充分顯示出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團隊的眼光及實力。

展望

儘管過去一年中國整體經濟放緩，而市場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增速亦將會放緩，但市場普遍看好中國電影產業及新媒體等相關的行業。加上在中央政府大力鼓勵互聯網發展及去年初次審議通過了《電影產業促進法(草案)》的利好政策下，中國電影及新媒體更被認為國家「朝陽」行業，前景尤見亮麗。雖然目前中國的媒體和娛樂產業市值已高達1,800億美元，但中國娛樂產業的很多細分部門仍然在以每年兩位元數的速度增長，而增長勢頭有繼續上升的趨勢。踏入二零一六年，此乃「十三五」的開局年，影視娛樂業作為滿足國人精神文化層次需求和消遣娛樂方式的重要產物，相信在未來五年的發展中，將成為中國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本集團亦已蓄勢待發，積極回應政府號召，全力邁向文化行業領域。

增強影視製品軟實力

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也刺激了娛樂產業的發展。在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連續多年不斷攀升，民眾對影視娛樂產業等精神文化層次需求高速增長，國產電影票房持續呈現複合遞增式增長的背景下，本集團堅信與電影相關的娛樂產業，會繼續擔綱當下及未來中國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並在可預見的未來能維持其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行業發展的最佳時機及優勢，憑藉本集團管理層於中國影視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在董事會及股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等大力支持下，進一步致力多元拓展業務，並將調撥更多資源於中國媒體及娛樂行業。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發掘與更多具實力及潛質的國內外導演合作，以豐富本集團影視產品內容，從而鞏固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影視發行以及製作投資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擬每年開發或投資最少一部電影或電視連續劇，目標是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

本集團致力通過投資及開發優質的影視產品，打造出真正符合或高於目標消費群期望值的影視佳作。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影視娛樂內容的豐富與提升。在電影出品方面，本集團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準備執導的新片《瘋狂的外星人》及《印囧》正在積極籌備中。此外，本集團亦會積極爭取與更多享譽亞洲的導演洽談合作機會，以不斷增強本集團影視作品的開創能力。同時，本集團亦很重視國內電影新力軍。在二零一五年票房過億的47部國產影片中，就有28部來自新生代導演，當中13部更是導演的第一次執導作品。因此，本集團一方面會繼續聚合兩岸三地經驗豐富、創新意識強的明星導演，另一方面會積極挖掘實力與潛力並存的新興導演，以此不斷鞏固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影視發行以及製作投資方面的競爭優勢，製造商業成功及具有高藝術質量，大家喜聞樂見的內容及作品。

打造創新在線影視平台

另一方面，在中央政府大力推動互聯網發展的大環境下，預期中國互聯網的內容創作大潮將體現在文化娛樂產業的各個方面。以視頻網站為代表、影視機構為輔助的互聯網內容創作產業鏈將形成。本集團預期新媒體影視平台將成為未來中國娛樂影視發展的新趨勢。互聯網及移動新媒體將與電視及電影院播放的電影，成為大眾觀賞電影同等重要的媒體。互聯網及移動新媒體將帶動中國整個娛樂產業的變革，而此變革在高速增長的中國娛樂影視行業帶來機會與挑戰。

隨著大數據時代的到來及在線購買觀影券的廣泛應用，新媒體影視平台的使用率越來越高，增長態勢銳不可當。根據國內傳媒的統計，二零一五年網絡劇播放量總計約257.9億次、網絡自製節目總播放量約92.5億次、網絡大電影共計約27億次。其中，二零一五年網絡大電影的播放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比增長了兩倍。由於中國的電影市場近年正高速發展，要滿足中國觀眾對優質在線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在線電影視頻服務就必須要提供更加精彩的獨家內容。同時，隨著消費能力高的中產階層不斷膨脹，網絡大電影的在線影視平台已逐步進入全面付費觀看的階段。為把握現今新媒體視頻市場的商機，成為新媒體界的佼佼者，本集團擬透過與一個或多個持牌中國在線廣播平台營運商合作，目標向大中華地區的在線用戶提供更多元化及優質的在線影視視頻產品。加上本集團在創作及獲取原創影片方面所擁有的深厚實力，為中國觀眾帶來功能強大且人性化的在線影視平台。發展迅猛的數據化大環境，對本集團的新媒體業務具有正面推動作用。憑藉本集團在影視內容創作的豐富經驗，以及管理團隊對中國媒體及娛樂行業的敏銳觸角，本集團擬為拓展的在線影視服務平台上，注入更多與眾不同、新穎且迎合市場需求的影視新元素，為本集團在新媒體業務上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注入源源動力。新媒體市場的無窮使本集團堅信，在線影視視頻服務平台的推出勢必將為本集團啟動另一個業務引擎，帶領本集團在可持續增長的道路上馳騁。

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主要依賴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城鎮化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本集團認為此等因素乃推動國民對娛樂消費產業的需求。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和可支配收入水平一直而且將會繼續受多個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經濟以及中國政府宏觀經濟、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化等，故本集團將會不斷密切注意中國整體經濟之情況，並可及時採取適當相關措施，以便減低可能對本集團之任何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影視業務其中一個重要的發展基石乃與導演股東簽訂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導演股東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協議，導演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委託或授權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相若或對其構成競爭之業務，篡奪本集團任何商機或引誘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或干擾或損害本集團與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關係或協議。

主席報告

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回饋社會。本集團在制定發展策略、營運及管理上，亦積極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以謀求企業與社會、環境和經濟達致和諧、長遠和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定期審核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包括在環境方面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通過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打造「環境友好型」產業；以及在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促進公司與投資者、員工、客戶、公眾及政府等社會組織和個體的和諧共榮，營造一個和諧共榮的小區環境，實現包括企業收益最大化在內的社會綜合效益最大化。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全面發展中國內地影視娛樂業務，加快本集團在影視文化領域的業務拓展，並將最大限度發揮管理團隊及導演股東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的資源及優勢，繼續積極發掘與優秀夥伴合作的機會。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引領下，本集團將繼續深入剖析市場環境，開發更多貼合市場需求的影視產品及娛樂平台，全力推進本集團的傳媒及娛樂相關業務，以進一步鞏固並擴大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積極發掘潛在的商機，多元化發展娛樂業務，為股東創造長遠以及高價值的回報，並矢志推動本集團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謹藉此向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為推動本集團發展努力不懈及所作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廣告代理業務、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逐步實現業務多元發展，積極涉足傳媒及娛樂及相關業務，包括策劃、投資電視劇和電影業務，該等業務大部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自業務多元發展及引入策略股東和全新管理團隊後的短短數月內，本集團已與多家公司簽訂協議，積極投資具潛力的電影作品及擬拓展在線影視視頻平台等相關業務。其中，本集團與兩位重量級導演股東兼非執行董事一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統稱「導演股東」）簽訂了獨家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位導演股東將為本集團每三年導演一至兩部電影作品，大大提升了本集團在影視內容開發及創作方面的能力。

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清晰反映本集團已拓展至中國傳媒及與傳媒相關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將其名稱由「21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此外，本公司亦已正式採用新中文名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HUANXI MEDIA」及中文簡稱「歡喜傳媒」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正式生效。

電影版權投資及廣告代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影版權投資及廣告代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為港幣217,70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和港幣33,1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擁有47.5%票房收益權的電影《港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真樂道」）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4,615,000元）收購北京真樂道於電影《港囧》的票房收益權，以享《港囧》首映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六年內在中國電影院及中國境外電影院所得淨收入的47.5%，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並於年內入賬。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東陽映月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電影投資協議，投資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25,000元）於華語合家歡動畫電影《年獸大作戰》，以獲得此動畫電影的淨收入扣除主要製作團隊分紅後20%之收入。此收益權的有效期乃《年獸大作戰》自首次公映日期起計為期九年。《年獸大作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即農曆大年初一於中國首映。預計來自《年獸大作戰》的收益貢獻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起陸續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及中國物業代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代理業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為港幣49,212,000元和港幣9,690,000元，較去年的收益港幣203,803,000元和分部虧損港幣5,887,000元分別減少約75.9%和增加64.8%，主要由於(i)香港政府繼續施行樓市調控措施令物業成交宗數大幅減少，(ii)香港物業代理競爭激烈，及(iii)並無分配額外現金資助客戶多次註冊地產開發商推出的新項目所致。由於物業代理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對此業務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

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為港幣1,832,000元(二零一四年：分部溢利港幣865,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所致。

於年結後，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營運國際知名的精選在線視頻點播平台之MUBI, Inc. (「MUBI」) 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擬以10,000,000美元認購佔MUBI已發行股本8%之新股份。同時，本集團亦計劃與MUBI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其中本集團擬向為合資公司而成立之公司或其他實體(「合資實體」)注資40,000,000美元現金，以獲得合資實體已發行股本之70%，而MUBI則擬透過把其知識產權許可授予合資實體之方式出資，以換取合資實體之30%股權。合資實體將透過與一個或多個持牌平台營運商合作，向大中華區市場客戶提供在線視頻服務，以在線發行本集團開發、投資或持有版權之電影及視頻。由於訂約各方尚未就相關交易事項達成協議，於本年報日期，上述交易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就交易的進一步的詳情適時另行刊發相關公告。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收益為港幣266,91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3,803,000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港幣92,79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144,000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i)物業代理分部之物業銷售交易大幅減少所致；以及(ii)有關向財務顧問就認購股份而發行股份之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為港幣81,000,000元。撇除該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港幣11,79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投資及其他收入為港幣6,888,000元，較去年港幣1,712,000元大幅增加302.3%，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利息及銀行存款利息分別增加港幣4,138,000元及港幣1,785,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銷售及分銷成本為港幣92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港幣4,170,000元減少77.9%。有關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業務計劃拓展海外物業代理業務進行市場研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政開支為港幣47,36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港幣34,756,000元增加36.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擴展及發展電影版權投資及廣告代理業務之開支所致。

於年內，就認購事項所支付財務顧問服務費用而發行30,000,000股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81,000,000元被確認為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賬面值金額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潛在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淨值已全部分配至香港物業代理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4,395,000元，此乃基於香港物業代理分部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香港物業代理市場潛在盈利能力（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推出的新降溫措施的影響及香港物業代理的激烈競爭）的預期。因此，董事認為，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對潛在盈利能力未能達成，故調整估值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期以作更保守估計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為港幣0.08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3元）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58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本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為港幣988,2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0,805,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726,59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1,91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990,1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42,110,000元），且並無借款（二零一四年：港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率（即借貸總額對資本總額的百分比）為零（二零一四年：1.8%）。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借貸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308,555,40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所授出一般授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81元向不少於六名個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每股港幣0.81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釐定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99元折讓約18.18%。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0.78元，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640,000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49,955,000元擬用作擴展新業務，即提供按揭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港幣7,255,000元已用作償還應付貸款和應計利息，而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2,700,000元已用於投資香港上市之證券。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及公開發售之方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50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92,379,617股股份（「公開發售」）。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92,671,000元擬用作擴展新業務，即提供按揭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港幣80,000,000元已用於融資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期兩年，而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2,671,000元已用於投資香港上市之證券。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多樂有限公司、泰穎有限公司、泰嶸控股有限公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Concept Best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0元（「認購事項」），認購價總值為港幣680,567,000元。本公司亦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報酬股份」），作為就認購事項向財務顧問支付之財務顧問服務費。新配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94.8%及本公司於認購日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7%。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40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釐定認購事項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92元折讓約79.17%。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395元，

而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之總面值分別為約港幣17,014,000元和港幣300,000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672,622,000元(不包括將以報酬股份償付之認購事項相關財務顧問費)擬用作(i)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借助認購方之豐富經驗、專長及業務聯繫發展在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現有業務及新業務；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港幣186,830,000元已用作投資本集團之電影，約港幣2,018,000元已用作投資香港上市之證券，約港幣1,000,000元已用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約港幣22,279,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開支，而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60,495,000元仍未動用，並存置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Kingbox Investments Limited(「Kingbo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無限期股權質押協議及Kingbox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作為應付貸款港幣6,000,000元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box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股東貸款分別為港幣42,400,000元及港幣18,300,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對美元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造成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惟將會密切注視人民幣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於年內，本集團不斷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年報附註36所載列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訴訟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3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名(二零一四年：24名)僱員及167名(二零一四年：249名)代理。本集團已制訂有效的薪酬政策並予以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與現有行業內慣例看齊且與個人表現掛鈎。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花紅計劃以獎勵傑出僱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董先生」）

董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於投資及經營華語媒體、廣告、衛星電視、電影製作及傳媒方面具備廣泛經驗、知識及脈絡，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主席。董先生為多部國際知名電影之主要投資者、監製及聯合監製，包括《臥虎藏龍》（由李安先生執導）、《鬼子來了》（由姜文先生執導）、《孔雀》（由顧長衛先生執導）、《讓子彈飛》（由姜文先生執導）、《西游降魔》（由周星馳先生執導）、《親愛的》（由陳可辛先生執導）及《心花路放》（由寧浩先生執導）。該等電影部分於國內外電影節奪得重要獎項。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於本報告日期，董先生被視為於1,431,30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多樂有限公司（「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泰穎有限公司（「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內「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項紹琨先生（「項先生」）

項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項先生亦為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項先生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掌管中國業務。此前，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英國高偉紳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之合夥人。作為併購專家，項先生於多項重大交易中擔任主要法律顧問，包括代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收購IBM全球個人電腦業務。彼持有美國Vanderbilt University法律學院法律士（Juris Doctor）學位及北京國際關係學院文學士學位。項先生為紐約及香港執業律師，長期獲Chambers評為最佳併購律師之一。

非執行董事

寧浩先生(「寧先生」)

寧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北京電影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攝影。寧先生為電影導演及編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執導七部電影，憑藉獨特個人風格享譽國際。寧先生全部電影均帶來豐碩投資回報，其首部執導電影《香火》(二零零三年)及第二部電影《綠草地》(二零零四年)於五十多個國際電影節獲提名，包括柏林電影節、洛迦諾電影節及香港電影節。其中，《香火》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第四屆東京銀座電影節大獎及第二十八屆香港國際電影節金獎(亞洲數碼錄像)。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執導小本電影《瘋狂的石頭》並奪得臺灣金馬獎最佳原著劇本獎。寧先生自編自導投資監製成本僅人民幣10,000,000元之《瘋狂的賽車》(二零零九年)，票房突破人民幣100,000,000元。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執導《無人區》，榮獲第十四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百家傳媒年度致敬電影。寧先生另執導賣座電影《心花路放》(二零一四年)，以國內總票房人民幣1,169,000,000元榮登中國年度最賣座華語電影。

於本報告日期，寧先生被視為於1,431,30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內「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徐崢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戲劇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徐先生為演員、導演、編劇及監製，於一九九零年代開展演員生涯。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憑藉電視劇《春光燦爛豬八戒》晉身為全國明星，其後陸續出演其他成功電視劇作品，如《李衛當官》(二零零二年)。徐先生其後專注電影發展，先後主演喜劇《愛情呼叫轉移》(二零零七年)、《愛情呼叫轉移2》(二零零八年)、《人在囧途》(二零一零年)、《無人區》(二零一三年)(彼憑藉此電影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電影導演協會評為年度男演員)以及票房奇葩《心花路放》(二零一四年)及《港囧》(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徐先生首次自編自導自演兼監製公路喜劇《人在囧途之泰囧》，票房突破200,000,000美元，成為中國有史以來最賣座華語電影。於二零一四年，徐先生製作並主演驚悚懸疑電影《催眠大師》，不但創造票房神話，更成為華語驚悚懸疑電影市場經典。

於本報告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1,431,30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內「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高志凱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中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高先生於法律、投資銀行、創投資金、私募資本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認識及專業知識。於一九八零年代，高先生曾為鄧小平先生等中國第二代領導人擔任英語傳譯員，並曾於紐約聯合國秘書處工作。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耶魯法學院並取得法律士(Juris Doctor)學位，其後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曾於總部設於紐約之律師事務所Milbank, Tweed, Hadley & McCloy擔任律師、於摩根士丹利及其中國合營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以及於證監會擔任中國事務顧問。彼亦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等大型企業效力。於中國海油任職時，高先生擔任高級副總裁、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中國海油投資委員會成員，並為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海油全部海外營運資產之控股公司）董事。高先生為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其後易名為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首名總書記。高先生亦曾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聯席主席。於過去二十年，高先生於中國及國際大型企業出任董事及／或顧問並累積豐富經驗，當中包括多家財富雜誌500強企業。現時，高先生為亞洲社區全球理事會(Global Council of Asia Society)成員、布魯金斯多哈能源論壇(Brookings Doha Energy Forum)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能源資訊集團(Energy Intelligence Group)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國能源安全組織(China Energy Security Institute)主席，以及多個其他非牟利及慈善組織之成員或顧問。高先生持有蘇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北京外國語大學英國文學碩士學位、耶魯大學研究生院政治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耶魯法學院法律士(Juris Doctor)學位。高先生為美國紐約州註冊律師。

於本報告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於46,171,108股股份（即由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之46,171,10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內「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董事履歷

蘇澤光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目前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蘇先生曾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前稱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蘇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其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及美國三藩市市長榮譽顧問。

於本報告日期，蘇先生被視為於46,171,108股股份(即由Concept Best Limited持有之46,171,10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內「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傳陞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經緯中國之管理合夥人。經緯中國為創投資金管理公司，針對早期及發展階段進行投資，主力投資範圍包括網絡、移動、軟件及醫療技術。過去15年，徐先生一直透過經緯中國及其他投資工具於中國進行投資，包括百度(納斯達克：BIDU)、China Kanghui Holdings Inc.(紐交所：KH)、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博納影業集團(納斯達克：BONA)、DiDi-Kuaidi、上海愷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瑞奇外科器械(中國)有限公司。加入經緯中國前，彼為華盈基金及凱鵬華盈中國基金之聯合創辦人及普通合夥人，該兩間公司均為創投資金管理公司，專注初期及發展階段之投資。投身創投行業前，徐先生曾於Lotus Development, IBM Software Company任職七年，為Lotus於大中華地區之整體軟件及服務業務作出莫大貢獻。徐先生於新加坡港務局開展事業，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管理。徐先生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李小龍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信業積逾20年經驗。彼為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467)之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位於北京，為中小企及專業人士提供綜合通訊服務。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李先生擔任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起，彼分別出任E-Commerce China Dangdang Inc. (紐交所：DANG)及Kongzhong Corp.(納斯達克：KZ)之獨立董事。李先生曾於Beijing Industry University修讀計算機科學，並曾修讀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工程本科課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李先生獲委任為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成員。

黃德銓先生(「黃先生」)

黃德銓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超過20年審計、財務管理、合併與收購經驗，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黃先生現任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擔任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至關重要。故此，本公司致力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實施良好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貫徹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且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存在偏離守則第A.2.1條、第A.5.1條及第A.6.7條之事項，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組成」各節。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規劃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方向及政策，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人員在執行董事會決策及處理日常營運時之表現。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年內董事職務變動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i)李雄偉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離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ii)張國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位；(iii)趙仲明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離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董平先生及項紹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及蘇澤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傳陞先生及李小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i)吳啟民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位，及(ii)文剛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離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i)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ii)徐傳陞先生及蘇澤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黃德銓先生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iii)徐傳陞先生、董平先生及李小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徐傳陞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iv)徐傳陞先生、董平先生及李小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徐傳陞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執行董事董平先生已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均為才幹超群之行政人員，具備不同行業專長，為本集團帶來各種技術與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相關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附註1)	董事會 全體成員例會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會議次數	3	4	2	2	2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獲調任為主席)	0/1	1/1	不適用	1/1	0/0
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雄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2/2	3/3	不適用	1/1	2/2
吳啟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國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	2/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寧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0/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0/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志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0/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澤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0/1	1/1	0/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傳陞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0/1	1/1	0/0	1/1	0/0
李小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0/1	1/1	不適用	1/1	0/0
趙仲明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	1/2	3/3	2/2	1/1	2/2
黃德銓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3/3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文剛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3/3	2/2	1/1	2/2

附註1：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年內，因董事其他事務關係，並非全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各股東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設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前，董事會主席為李雄偉先生。李雄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並無專門指定董事會主席，直至董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平先生仍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之職務，以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項紹琨先生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企業管理事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內的職責分工符合企管守則的要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董平先生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起本集團已遵守企管守則第A.2.1條，將主席職務（由董平先生擔任）及行政總裁職務（由項紹琨先生擔任）分開由不同人士履行。

培訓

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上市規則最新發展以及彼等職責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現任董事已經參與下列培訓：

	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 課題之培訓
董事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
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寧浩先生	✓
徐崢先生	✓
高志凱先生	✓
蘇澤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傳陞先生	✓
李小龍先生	✓
黃德銓先生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第A.1.8條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的企業業務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安排購買適當的保險。

企業管治職能

為更妥善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宜，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為：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繼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各委員會已確定職權範圍，列明各自的職務、權力及職能。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視情況就所討論事宜提供建議。

審計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德銓先生（委員會主席）、蘇澤光先生及徐傳陞先生。二零一五年內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變動請參閱本報告上文「董事會」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二零一五年，審計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黃德銓先生、趙仲明女士及文剛銳先生（趙仲明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其中一次會議。於該會議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黃德銓先生、趙仲明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出席另一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計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隨着趙仲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文剛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徐傳陞先生及蘇澤光先生獲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且黃德銓先生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故此已遵守上述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立之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保留有關薪酬待遇之最終審批權力。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徐傳陞先生(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李小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成員舉行兩次會議。趙仲明女士、李雄偉先生及文剛銳先生出席了其中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傳陞先生、董平先生及李小龍先生出席了另一次會議，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該等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隨着李雄偉先生及趙仲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且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須予委任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亦懸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文剛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徐傳陞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平先生及李小龍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故此已遵守上述規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立之主要職責為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並於接獲新董事提名或有需要時開會討論。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當時的組成、架構及人數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徐傳陞先生(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李小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成員舉行兩次會議。李雄偉先生、趙仲明女士以及文剛銳先生出席了一次會議討論重選董事事宜。李雄偉先生、趙仲明女士以及文剛銳先生出席了另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之結構及組成，並討論委任董平先生、項紹琨先生、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蘇澤光先生、徐傳陞先生及李小龍先生為董事之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隨着李雄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及趙仲明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分別離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本公司未能符合企管守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的規定。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文剛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離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隨着徐傳陞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平先生與李小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規定獲遵守。

內幕消息政策

根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披露內幕消息之法律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載列對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的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平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之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周福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取代朱曼婷女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福慧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

內部監控

在管理層及外部機構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效力，而香港物業代理業務分部的重要業務周期為重點檢討對象。根據包含進一步改進建議之調查報告，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設有高效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採納警示政策，當中載有僱員上報有關本公司事宜之違規行為之程序。

股東權利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權利公佈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查詢其股權。有關股權以外事項的查詢，可寄往本年報之公司資料所載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於提呈請求當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於提呈當日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者)之本公司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須列明會議目的、經請求人簽署及寄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請求可由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各自簽署的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

倘董事未於請求呈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或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之半數以上之請求人可自行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前召開會議。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在(i)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附有可於請求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本公司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下，本公司須(有關費用由請求人承擔)：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寄發不超過一千字之聲明，告知該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有關請求須由請求人簽署，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別約為港幣1,2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70,000元）及港幣3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4,000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站為<http://www.huanximedia.com>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nximedia>，發佈有關刊登於聯交所之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職務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無重大變動。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廣告代理業務、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21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此外，本公司亦採納「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21 HOLDINGS」已更改為「HUANXI MEDIA」，而中文簡稱已由「21控股」更改為「歡喜傳媒」，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1003」。

業務回顧

有關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業務表現進行之審閱以及自二零一五年終起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討論載於下文本年報之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年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述事宜以外，本集團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1. 運營風險

有關本集團媒體及娛樂業務之風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由於本公司將投資之電影數目有限，其成敗可能對本公司於發行年度及未來之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電影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競爭對手所投資電影數目可能導致電影市場供過於求。而且，未經授權複製及盜版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尤其猖獗，而當地法律制度可能令本公司難以執行其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簽訂多份協議，積極投資電影作品。其中，本集團與兩位重量級導演（已成為本公司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簽訂了獨家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位導演股東將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為本集團每三年導演一至兩部電影作品，大大提升了本集團在影視內容開發及創作方面的能力。董平先生、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於媒體及娛樂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強大專業知識及廣闊商業脈絡。董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會主席，於投資及經營華語媒體、廣告、衛星電視、電影製作及傳媒方面具備廣泛經驗、知識及脈絡，而寧先生及徐先生為中國電影界當時得令之導演及演員。有關(i)董先生、寧先生及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履歷；及(ii)本集團分別與寧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公司之重大合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因此，董事認為，得到董先生、寧先生及徐先生參與本公司營運，加上寧先生及徐先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對本公司發展媒體及娛樂事業攸關重要，並有助於轉移風險。

2.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年內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之普通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溢利(二零一四年：約為港幣90,525,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即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條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當董事編製之董事報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批准時，按公司條例第470條規定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調任為主席)

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分別獲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雄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啟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張國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寧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徐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高志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蘇澤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傳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趙仲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

黃德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文剛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董事辭任

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職務之變動，請參閱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一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修訂協議修訂)(「認購協議」)完成(「完成」)後，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九名認購方須有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名任何人士以供批准委任為董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i)李雄偉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離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ii)張國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位；(iii)趙仲明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離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i)吳啟民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i)文剛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離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上述辭任董事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董平先生、項紹琨先生、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蘇澤光先生、徐傳陞先生及李小龍先生(全部由董事會委任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項紹琨先生、高志凱先生及黃德銓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現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履歷。董事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及本年報其他部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現任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2年(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項紹琨先生除外，項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條款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所有現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所持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擁有本公司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平先生	1,431,304,354 (附註1)	62.0%
寧浩先生	1,431,304,354 (附註2)	62.0%
徐崢先生	1,431,304,354 (附註3)	62.0%
高志凱先生	46,171,108 (附註4)	2.0%
蘇澤光先生	46,171,108 (附註5)	2.0%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由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及多樂有限公司(「多樂」)(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分別持有的461,711,082股股份及92,342,216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平先生、Newwood、泰穎有限公司(「泰穎」)、寧浩先生、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及徐崢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中載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後，訂約各方對管治本公司之若干權利與義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由於董平先生及Newwood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平先生被視作於Newwood、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wwood被視作於董平先生、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包括由泰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寧浩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寧浩先生及泰穎為股東協議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其將視作於董平先生、Newwood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包括由泰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崢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徐崢先生及泰嶸為股東協議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其將視作於董平先生、Newwood及泰穎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志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持有。
- 該等股份由Concept B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澤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人士披露」及董事報告「公司之重大合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人士披露」及董事報告「公司之重大合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董事報告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尤其是本董事報告中「公司之重大合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之證券權益」中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公司之重大合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A. 認購協議－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九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修訂協議修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4元（「認購事項」）。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並且本公司同意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每股港幣0.4元（「報酬股份」）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作為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獲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向瑞東金融支付之顧問費。

認購方

下文載列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

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認購股份佔 本公司因認購 股份及報酬股份 而擴大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代價 港幣百萬元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61,711,082	20.00%	184.68
多樂有限公司(附註2)	92,342,216	4.00%	36.94
泰穎有限公司(附註3)	438,625,528	19.00%	175.45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438,625,528	19.00%	175.45
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69,256,662	3.00%	27.70
金耀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69,256,662	3.00%	27.70
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7)	46,171,108	2.00%	18.47
Concept Best Limited (附註8)	46,171,108	2.00%	18.47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附註9)	39,256,662	1.70%	15.70
	<u>1,701,416,556</u>	<u>73.70%</u>	<u>680.56</u>

- 附註1及2：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多樂有限公司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董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附註3： 泰穎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附註4：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附註5： 騰龍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寧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楊寧先生為私人投資者。
- 附註6： 金耀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謝耀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謝耀林先生為私人投資者。
- 附註7： 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附註8： Concept Bes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附註9：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行政服務，並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之同系附屬公司。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均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載，時任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財務資源，亦可提供機會將認購方利益與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就緊密連繫，並能夠借助認購方（特別是董平先生、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之廣泛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脈絡發展現有業務以及於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開拓新業務，從而多元化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減輕香港物業市場之週期性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之波動程度。

認購事項及發行報酬股份均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分別以繳足方式向認購方及瑞東金融正式配發及發行1,701,416,556股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報酬股份。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08,555,408股。

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資本架構」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

B. 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導演股東」，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

- (a) 本公司將擁有任何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構思及執導之電影及節目(「導演股東作品」)之排他投資權及製作權，即本公司將為有關作品之唯一投資者；
- (b) 本公司將擁有導演股東作品在中國、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優先發行權，包括影劇院放映、音像製品、電視播映及網絡傳播等；
- (c) 各導演股東將每三年導演一至兩部電影作品(以作品正式公開上映為準)，而本公司將如上文(a)及(b)段所載擁有該等電影作品之排他投資權及製作權以及優先發行權。為免疑慮，倘本公司決定不投資於某導演股東作品，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該作品擁有該等權利；
- (d) 導演股東將竭盡所能就並非由導演股東構思及執導以及導演股東身為監製、編劇、主演或其他主創人員之影視作品及節目(包括電影、電視劇、網絡自製劇及其他電視節目)(「非導演股東作品」)向本公司提供優先投資權、製作權及發行權；及
- (e) 導演股東將根據本公司要求積極參與本公司投資或製作之其他影視作品及節目之宣傳活動。

導演股東建議

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計六年(「服務期」)內，各導演股東須就每部建議導演股東作品向本公司提交建議書，當中載列有關作品之(i)情節或故事大綱；(ii)總預算及其釐定基準；(iii)製作及發行預算；(iv)製作計劃及時間表；及(v)建議編劇、監製及演員陣容。

董事會或指定董事委員會將於接獲上述建議書後30個營業日內審議及討論有關建議之投資、製作及發行事宜，並釐定本公司會否投資有關建議導演股東作品。

服務費

本公司毋須向導演股東支付任何服務費作為訂立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惟導演股東有權享有下列利益及報酬：

- (a) 各導演股東有權就本公司所投資之導演股東作品及非導演股東作品收取電影導演費或創作人員費，當中參考同類製作之現行市場收費，惟每年金額上限為港幣30,000,000元；及
- (b) 導演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就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如有)宣派之股息。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導演股東之電影導演費或創作人員費設定年度上限為每名導演股東港幣30,000,000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應付獨立第三方電影導演(具有相若之才幹、地位及聲譽，且在執導賣座電影方面之往績相若及具備其他媒體製作經驗)之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載，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為中國電影界當時得令之導演及演員。董事認為，得到寧先生及徐先生參與發展本公司，加上彼等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對本公司在廣告、媒體及娛樂事業上的發展定能作出莫大貢獻。

完成認購事項後，泰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寧浩先生全資擁有)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崢先生全資擁有)已各自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寧先生及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服務協議進行任何交易或支付任何費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其中包括)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關於服務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以及董事報告之「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一節。

C. 收購協議－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收益權(定義見下文)，由目標電影(定義見下文)在中國首映日期起計為期6年，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收購事項」)。

賣方收益權金額相當於(i)《港囧》(「目標電影」)自中國電影院所得淨收入(即目標電影自發行及於電影院放映等所收取之總票房收入，經扣除應付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之款項、增值稅及附加費，以及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攤分之總票房收入)；及(ii)目標電影自中國境外電影院所得淨收入，均扣除目標電影之製作成本(包括宣傳開支)及發行成本後之47.5%。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徐崢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涉及目標電影投資，與本集團於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相符。董事相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載，由於收購事項意味本集團為實現發展計劃踏出第一步，故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關於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收購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徐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D. 電影投資協議－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廣東中觀」）與東陽映月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東陽映月影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兩項協議（「電影投資協議」），據此，廣東中觀已同意投資人民幣11,800,000元用於製作《年獸大作戰》（「目標電影」）（「交易事項」）。

廣東中觀(i)同意投資人民幣11,800,000元，即有關目標電影之估計總製片成本、發行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及其他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之20%；(ii)有權獲得佔目標電影所得利潤（即目標電影之淨收入（定義見下文）扣除主要製作團隊分紅後（如下文說明））20%之收入。

目標電影淨收入(定義見下文)之計算方法如下：於中國境內外電影院、電視、音像制品、網絡在綫或其他新媒體等發行及放映目標電影所得之總票房收入以及自與目標電影相關商務開發取得之收入減去發行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製片成本及與目標電影商務開發相關之成本(「淨收入」)。廣東中觀將有權自所減扣之發行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製片成本及與目標電影商務發展相關之成本中收回其投資款項，包括人民幣11,800,000元及廣東中觀根據電影投資協議進行之任何進一步投資(如有)。主要製作團隊(包括製片人、導演、監製等)將有權獲得分紅，即目標電影於中國影院放映票房所得淨收入之3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電影投資與本集團於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相符。董事認為，電影投資意味本集團為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載發展計劃踏出第一步，故電影投資有利於本集團。

東陽映月影視為寧浩先生及其家族最終全資擁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陽映月影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亦因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關於交易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交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E. 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Graceful View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aceful」)與MUBI, Inc.(「MUBI」)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進行一系列交易(包括Graceful(及／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擬對MUBI進行戰略投資及與MUBI成立合資公司)。

於本年報日期，訂約方未就有關合作訂立最終協議，建議交易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最新情況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集團之競爭業務中，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持有權益之公司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包括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如有)
寧浩先生	東陽映月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北京壞猴子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東陽壞猴子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徐崢先生	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廣告代理業務、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開發及/或投資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寧浩先生連同其家族為東陽映月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寧浩先生亦為北京壞猴子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東陽壞猴子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上述三間公司(統稱「寧先生之公司」)均主要於中國從事製作電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東陽映月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一項電影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之「公司之重大合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寧浩先生及/或其家族於寧先生之公司之權益外，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有關電影製作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徐崢先生為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真樂道」)之最終股東。北京真樂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作電影，並為(其中包括)電影「港囧」之製作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北京真樂道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向本集團轉讓「港囧」收入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之「公司之重大合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徐崢先生於北京真樂道之權益外，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有關電影製作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i)寧先生之公司及(ii)北京真樂道(i)及(ii)統稱為「其他公司」之電影業務並自主進行其業務，原因是(i)本集團業務與其他公司之業務有清晰區分；(ii)本集團在營運上或財政上並非依賴任何其他公司，反之亦然；及(iii)董事會獨立於其他公司之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其中由兩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彼等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倘在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中。

本集團可不時考慮與寧先生之公司及／或北京真樂道在電影或其他項目上之可能合資機會。任何該等投資及其最終條款將須待有關訂約方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及寧先生之公司或北京真樂道落實任何合資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就任何該等投資另作公告。

本公司各自與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a)本公司將擁有任何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構思及執導之電影及節目(即「導演股東作品」)之排他投資權及製作權，即本公司將為有關作品之唯一投資者；(b)本公司將擁有導演股東作品在中國、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優先發行權；(c)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各將每三年導演一至兩部電影作品(以作品正式公開上映為準)，而本公司將如上文(a)及(b)段所載擁有該等電影作品之排他投資權及製作權以及優先發行權；(d)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將竭盡所能就並非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構思或執導而彼等為監製、編劇、主演或其他主創人員之電影及節目(即「非導演股東作品」)向本公司提供優先投資權、製作權及發行權；及(e)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將根據本公司要求積極參與本公司投資或製作之其他電影及節目之宣傳活動。服務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為避免與本集團產生任何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於服務協議之年期內，除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活動及交易外，除非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委託或授權任何第三方進行下列任何活動：

- (a) 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董事、員工、合夥人、顧問或代理人身份）承辦或參與或受惠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同、相若或對其構成競爭之業務，包括提供任何與根據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相同或相若之服務；
- (b) 篡奪本公司任何商機或引誘本公司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或干擾或損害本公司與其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關係或合約；或
- (c) 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承辦上文(a)及(b)段所列行為。

儘管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負有上述不競爭責任，惟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仍有權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

- (a) 就製作本公司所投資之導演股東作品訂立合約；
- (b) 營運非導演股東作品；
- (c) 營運並非本公司投資之導演股東作品；
- (d) 營運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控制之公司於服務協議日期已展開之項目，

而在各項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規定。

倘(a)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已完成彼等於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b)董事會認為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欲承接之製作無利可圖或與本公司策略方向有別而不適合本公司（當中考慮到(i)相關製作預計所需成本；(ii)參演相關製作之主要演員；(iii)相關製作預計所需電影拍攝長度；(iv)相關製作之估計票房及受歡迎程度；(v)電影類型；(vi)電影情節；(vii)承接有關製作可否為本公司帶來其他投資機會，例如接觸業內其他知名人士（包括男演員、女演員、編劇、導演、服裝設計、剪片師、化妝師、視效及音效師以及製作團隊其他相關人員）；及(viii)董事會於考慮相關製作時可能計及之任何其他公平合理考慮因素），則董事會將考慮允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進行本節所述活動。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年報董事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Newwood」)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431,304,354 (附註1至2)	62.00%
多樂有限公司(「多樂」)	實益擁有人	92,342,216 (附註1及3)	4.00%
董平(「董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協議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431,304,354 (附註1至3)	62.00%
泰穎有限公司(「泰穎」)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431,304,354 (附註1、2及4)	62.00%
寧浩(「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協議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431,304,354 (附註1、2及4)	62.00%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431,304,354 (附註1、2及5)	62.00%
徐崢(「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協議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431,304,354 (附註1、2及5)	62.00%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方(Newwood、多樂、泰穎、泰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Concept Best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4元(「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配發予認購方。
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先生、Newwood、泰穎、寧先生、泰嶸及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協議各方就本公司管治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wwood視作於董先生、泰穎及泰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wood及多樂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Newwood及多樂將分別認購461,711,082及92,342,216股新股份。董先生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先生視作於Newwood、泰穎及泰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穎由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穎認購438,625,528股新股份。寧先生及泰穎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寧先生及泰穎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泰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嶸認購438,625,528股新股份。徐先生及泰嶸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徐先生及泰嶸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穎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據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股票掛鈎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的生效日期起於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共佔本集團採購額84.2%及9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共佔本集團營業額81.6%及91.7%。

除實益擁有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最大客戶)(有關本集團與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公司之重大合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徐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環境保護

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本集團預期現有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故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保之統計。本集團於日後進行未來業務活動規劃時將繼續考慮環保因素。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符合適用的法律框架。另外，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發生已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之事宜。

主要持份者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源，因此一直努力為員工營造公平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平等對待文化背景不同的員工。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大量晉升機會。

就本集團的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而言，電影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經過多年迅速發展，一眾獨立服務供應商紛紛冒起，提供各種電影及電視製作與發行服務，其中部分信譽可靠之獨立服務供應商獲香港及海外電影公司委聘於中國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累積廣泛經驗、專業知識及脈絡，且彼等各自擁有顯赫背景、經驗、社會地位、個人及／或專業成就，以及於電影行業與業務夥伴之脈絡，彼等之知識及經驗有助於本集團物色合適而可靠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與有關供應商磋商適當商業安排以為本公司提供所需服務。

本集團亦致力與各金融機構及專業顧問維持良好的關係，以維持持續增長及滿足營運所需。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閱業績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20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3頁至119頁之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不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足夠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真實而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266,913	203,80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19,322)	(173,732)
毛利		47,591	30,071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6,888	1,712
其他虧損	10	(4,351)	(2,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1)	(4,170)
行政開支		(47,361)	(34,75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c)	(81,0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	(4,395)	(1,219)
財務費用	11	(617)	(2,112)
除稅前虧損		(84,166)	(12,796)
所得稅開支	12	(8,630)	(348)
本年度虧損	13	(92,796)	(13,144)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820)	(1,05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9,616)	(14,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2,796)	(13,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9,616)	(14,199)
每股虧損			
—基本(港幣)	17	(0.08)	(0.0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826	910
應收貸款	19	–	80,000
商譽	20	–	4,395
		1,826	85,30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57,356	155,759
電影版權投資	22	13,925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55,5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26,598	231,917
		1,053,459	387,6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5,243	129,399
應付貸款	26	–	6,000
應付稅項		9,926	1,472
		65,169	136,871
流動資產淨值		988,290	250,805
資產淨值		990,116	336,1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3,086	5,771
儲備		967,030	330,339
權益總額		990,116	336,110

第53頁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平
董事

項紹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8	11,418	2,099	149,220	6,096	35,642	207,683
本年度虧損	-	-	-	-	-	(13,144)	(13,1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055)	-	(1,05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55)	(13,144)	(14,199)
因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8(a))	640	51,200	-	-	-	-	51,84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8(b))	1,923	94,266	-	-	-	-	96,189
股份發行費用	-	(5,403)	-	-	-	-	(5,4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1	151,481	2,099	149,220	5,041	22,498	336,110
本年度虧損	-	-	-	-	-	(92,796)	(92,7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820)	-	(6,82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20)	(92,796)	(99,616)
因股份認購而發行股份 (附註28(c))	17,015	663,552	-	-	-	-	680,567
向財務顧問發行股份 (附註28(c))	300	80,700	-	-	-	-	81,000
股份發行費用	-	(7,945)	-	-	-	-	(7,9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6	887,788	2,099	149,220	(1,779)	(70,298)	990,116

附註：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本所發行之股本之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4,166)	(12,796)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8	830
商譽之減值虧損	4,395	1,21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51	1,12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1,000	—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6)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之虧損	1,10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04
財務費用	617	2,1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570)
出售應收票據之收益	—	(81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6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	—
利息收入	(6,508)	(1,2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8	(8,4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4,255)	(73,644)
電影版權投資減少	170,690	—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57,271)	41,6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2,832)	61,794
經營業務所(耗用)產生現金	(253,170)	21,375
已付所得稅	(316)	(47)
已退還所得稅	571	35
已付利息	(1,255)	(1,474)
經營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54,170)	19,8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	30	-	4,27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	(1,61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之			
現金流出淨額	30	(1,2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4)	(8)
出售應收票據所得款項		-	10,7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9,720
應收貸款增加		-	(80,000)
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80,000	-
已收利息		6,543	1,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hr/>	<hr/>
投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83,629	(55,785)
融資活動			
因股份認購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80,567	-
因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1,84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96,189
新增應付貸款		-	6,000
償還應付貸款		(6,000)	-
股份發行費用		(7,945)	(5,403)
		<hr/>	<hr/>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66,622	148,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496,081	112,7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31,917	120,23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0)	(1,051)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26,598	231,917
		<hr/>	<hr/>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乃於附註38載列。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21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生效年度起始日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修訂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按合約條款指定日期以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債務工具，均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減值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按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化入賬，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信用虧損不再需要於發生信用事件後確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並撤銷了可追溯之定量效力測試，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同所產生之收益會計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須以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產生之金額確認為收益，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此前賬面值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作日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會計處理所作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於適當情況下亦會被視作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可辨認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通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計量。

商譽

自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應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釐定金額中。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是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電影版權投資收入指在電影院放映之電影票房銷售額，並扣除電影院支付之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電影院之扣費，以及應付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之款項後本集團所佔份額。本集團應佔溢利按相關電影版權投資協議所載溢利分成比率釐定。

來自電影版權投資之收入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i)電影已於期內在電影院放映；(ii)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iii)應享所得款項之可收回性能合理確定。

物業代理之佣金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一般為相關交易方訂立正式協議之時。

特許經營權收入按照相關特許協議之條款於本集團獲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廣告代理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之累計利益乃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該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年內匯率顯著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下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均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續)

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的責任相當於特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則就該計劃作出之付款視作為特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已授出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於本集團取得貨物或於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物或服務符合資產確認資格，否則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限於日後之應課稅溢利頗有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有關投資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且臨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被清償或資產被變現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之稅率(和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變動產生之影響按非追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見上述商譽相關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申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金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電影版權投資

電影版權投資是指由本集團投資之電影。

電影版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資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電影版權投資協議訂明之利潤分成比例，電影版權成本按照年內電影所得實際收入佔歸屬於本集團的電影放映估計總收入比例攤銷列作銷售成本開支。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修訂對電影版權預計總收益的估計。倘修訂估計，本集團從更改估計當期起調整預計總收益(分母)金額，並重新計算電影版權之攤銷比率。更改估計產生之影響按非追溯基準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扣除。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採用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當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之可辨認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交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 (如應收賬款) 而言，單獨評估並無出現減值之資產將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導致逾期償還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除應收賬款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外，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早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在其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採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

惟倘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解除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總額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渠道可靠獲得依據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列載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所作出之主要假設，而彼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已扣除港幣538,900,000元的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港幣4,395,000元，已扣除港幣540,987,000元的累計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時，本集團則考慮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金額及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將來信貸虧損)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38,090,000元(已扣除港幣7,557,000的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港幣119,499,000元，已扣除港幣6,551,000元的呆賬撥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電影版權投資

電影版權成本按照年內電影版權所得實際收入佔根據電影版權投資協議訂明之利潤分成比例歸屬於本集團的電影放映估計總收入之比例確認為開支。本集團須經參考當時及未來市況後採用判斷及假設而估計電影的預計收入。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對有待確認為開支的電影版權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影版權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13,925,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將債務及權益結餘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工作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提出之建議，透過分派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或削減資本，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2,840	464,8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55,580	—
	1,028,420	464,87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0,657	125,329
應付貸款	—	6,000
	50,657	131,329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按風險之程度及級別作分析)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面臨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幣列值和結算。

本集團主要承受自外幣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之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產生之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之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0,988)	(12,915)	234,940	91,152
美元	-	-	8,754	8,754
英鎊	-	-	8	89
新加坡元	(109)	(129)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四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匯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美元之風險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以外貨幣列值之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二零一四年：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中正數表示當上述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時虧損之減少。倘上述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則會對虧損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而對下文之結餘構成相反效果。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7,644	3,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附註19及26所載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有關。

本集團亦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該等結餘以現行利率計息及於短期內到期。

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存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相關資產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所評估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8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41,000元)。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其持作買賣之投資面對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含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公開市場報價之已上市股本。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持作買賣之投資所面對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相關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根據各證券於相同資產之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將導致虧損減少／增加港幣2,32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反履行責任，其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各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著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由於所有應收貸款均來自單一獨立第三方，故本集團於其應收貸款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應收貸款由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出，故應收貸款投資之信貸風險不大。

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3%(二零一四年：零)及82%(二零一四年：零)的電影版權投資收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故本集團的電影版權投資及廣告代理分部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之金融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工具而言，下表乃基於本集團於可能有權收取款項或被要求作出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工具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應要求 或少於 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822	5,224	223,196	246,242	246,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26,598	-	-	726,598	726,598
持作交易之投資	-	55,580	-	-	55,580	55,580
		800,000	5,224	223,196	1,028,420	1,028,420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657	-	-	50,657	50,657
		50,657	-	-	50,657	50,657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貸款	8%	-	-	85,927	85,927	8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1,813	33,488	27,657	152,958	152,9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1,917	-	-	231,917	231,917
		323,730	33,488	113,584	470,802	464,875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329	-	-	125,329	125,329
應付貸款	15%	74	148	6,414	6,636	6,000
		125,403	148	6,414	131,965	131,329

6. 金融工具 (續)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設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報價釐定。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 (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所屬公平值架構之級別 (第一至第三級) (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源自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 (如：價格本身) 或間接 (如：源自價格) 自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 重大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持作 買賣非衍生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 股本證券 — 港幣55,580,000元	無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中的 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d.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之投資	55,580	-	-	55,58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會成立投資團隊，並由本公司董事及指派人員(「投資人員」)帶領，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利用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之估值師進行估值。投資人員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模式。投資人員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不同的資產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7. 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電影版權投資收入(扣除稅項)	217,701	-
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	49,212	198,826
特許經營權收入	-	4,977
	266,913	203,803

7. 收益(續)

年內，本集團與由徐崢先生(「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真樂道」)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84,615,000元)(附註35(a))收購電影版權，據此，本集團可從電影院放映所得票房銷售收入(經扣減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電影院扣費、行業發展基金付費以及與電影製作及發行相關的其他費用後)中分佔47.5%。

人民幣188,173,000元(相當於港幣231,597,000元)(附註35(a))為分佔上述經電影院放映所得票房之銷售收入淨額(包括稅項)，而相關電影版權投資成本已相應地被確認為銷售成本。

8.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分析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按所提供服務及所銷售貨品之類別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供之資料。此亦為本集團部署及組織之基礎。

收購中觀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觀傳媒」)(詳情載於附註30(c))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從事電影版權投資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詳情如下：

電影版權投資及廣告代理	— 電影版權投資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代理	—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證券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影版權		香港及中國之		證券買賣		綜合	
	投資及		物業代理		及投資			
	廣告代理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扣除稅項)	217,701	—	49,212	203,803	—	—	266,913	203,803
分部溢利(虧損)	33,170	49	(9,690)	(5,887)	(1,832)	865	21,648	(4,973)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4,513	4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8,710)	(7,8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1,000)	—
財務費用							(617)	—
除稅前虧損							(84,166)	(12,796)
其他資料(包括計入分部溢利(虧損))								
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淨額	—	—	—	—	(1,691)	(1,280)	(1,691)	(1,280)
投資及其他收入	2,237	329	127	470	11	865	2,375	1,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	2	605	810	—	18	609	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84	—	—	—	84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1,551	1,121	—	—	1,551	1,12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4,395	1,219	—	—	4,395	1,219

以上電影版權投資及廣告代理之分部收益(扣除稅項)均來自一名關連人士(附註35(a))。以上呈報之香港及中國物業代理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之虧損及行政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財務費用。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指標。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電影版權		香港及中國之		證券買賣		未分配		綜合	
	投資及		物業代理		及投資					
	廣告代理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5,839	108,110	21,287	176,442	56,418	56	-	-	343,544	284,608
未分配資產	-	-	-	-	-	-	711,741	188,373	711,741	188,373
綜合資產總值									1,055,285	472,981
負債										
分部負債	38,574	12,505	19,855	119,915	2,582	1,999	-	-	61,011	134,419
未分配負債	-	-	-	-	-	-	4,158	2,452	4,158	2,452
綜合負債總額									65,169	136,87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稅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實體範圍內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歐洲、日本及香港。

本集團之收益(扣除稅項)資料按業務地點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8,480	202,223	1,682	84,811
中國	218,315	411	144	494
歐洲	—	1,169	—	—
日本	118	—	—	—
	266,913	203,803	1,826	85,305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應年度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扣除稅項)的貢獻逾10%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217,701	— ³
客戶B ²	— ³	37,435
客戶C ²	— ³	30,492
客戶D ²	— ³	24,936

¹ 中國電影版權投資收益。

² 香港物業代理收益。

³ 相關客戶的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2,335	550
應收貸款利息	4,173	35
雜項收入	380	509
債務證券利息	-	490
應收票據應計利息	-	128
	<hr/>	<hr/>
	6,888	1,712
	<hr/>	<hr/>

10. 其他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淨額	(1,691)	(1,28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之 虧損(附註30(a)及(b))	(1,109)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51)	(1,1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	-	570
出售應收票據之收益	-	813
	<hr/>	<hr/>
	(4,351)	(2,322)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支出	<u>617</u>	<u>2,112</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1	34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8,282</u>	<u>—</u>
	8,653	348
上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u>(23)</u>	<u>—</u>
	<u>8,630</u>	<u>348</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4,166)	(12,79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四年：16.5%)(附註)	(21,041)	(2,111)
不可用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313	2,1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0)	(545)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5)	1,97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066	808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23)	-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1)	(1,879)
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371	(4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8,630	348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本地所得稅稅率改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之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4)	6,546	1,350
其他員工成本	15,865	12,070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9	595
員工成本總額	<u>22,950</u>	<u>14,015</u>
核數師酬金	1,280	1,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8	83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	–
辦公室物業、商舖及複印機經營租賃款項	5,236	4,569
物業代理佣金之開支	34,645	173,60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82

14.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董平先生(「董先生」)(附註f)	86	1,476	—	1,562
項紹琨先生(「項先生」)(附註f)	—	3,791	6	3,797
寧浩先生(「寧先生」)(附註f)	79	—	—	79
蘇澤光先生(附註f)	79	—	—	79
高志凱先生(附註f)	79	—	—	79
徐先生(附註f)	79	—	—	79
李小龍先生(附註f)	79	—	—	79
徐傳陞先生(附註f)	79	—	—	79
黃德銓先生(「黃先生」)	180	—	—	180
李雄偉先生(「李先生」)(附註d)	—	101	5	106
吳啟民先生(「吳先生」)(附註e)	—	108	4	112
張國勳先生(「張先生」)(附註d)	—	101	5	106
趙仲明女士(「趙女士」)(附註d)	101	—	—	101
文剛銳先生(「文先生」)(附註e)	108	—	—	108
	949	5,577	20	6,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金 總額 港幣千元
李先生(附註b)	-	112	5	117
吳先生	-	625	14	639
張先生(附註b)	-	112	5	117
趙女士(附註b)	113	-	-	113
黃先生(附註b)	113	-	-	113
文先生(附註b)	113	-	-	113
呂兆泉先生(附註c)	50	-	-	50
丁仲強先生(附註a)	38	-	-	38
張詩敏女士(附註c)	50	-	-	50
	<u>477</u>	<u>849</u>	<u>24</u>	<u>1,350</u>

附註：

- (a)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 (c)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辭任
- (d)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
- (e)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 (f)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辭任。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獲支付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03	2,7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67
	<u>4,344</u>	<u>2,861</u>

彼等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或以上	1	—
	<u>3</u>	<u>4</u>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該兩段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2,796)</u>	<u>(13,144)</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1,121</u>	<u>485,69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88	1,256	885	4,229
增購	-	8	-	8
出售	-	(5)	-	(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	7	-	7
出售附屬公司	(57)	(633)	(325)	(1,015)
外匯調整	(30)	(16)	-	(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1	617	560	3,178
增購	769	157	788	1,714
出售	(218)	(62)	-	(28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	-	91	91
外匯調整	(67)	(33)	-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5	679	1,439	4,603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0	682	592	2,384
本年度撥備	407	249	174	830
因出售對銷	-	(3)	-	(3)
因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44)	(573)	(300)	(917)
外匯調整	(17)	(9)	-	(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	346	466	2,268
本年度撥備	496	155	137	788
因出售對銷	(144)	(49)	-	(193)
外匯調整	(58)	(28)	-	(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	424	603	2,7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	255	836	1,8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	271	94	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1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MCL」，現稱「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授出本金額港幣8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兩年，年利率為8.00%，需每月支付，逾期款項為自逾期日期起按年利率16.00%計息，直至悉數清償為止。

在初步確認時，應收貸款之公平值按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以實際利率8.00%貼現，並計及到期剩餘時間。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00%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CL已償還之應收貸款，而利息為港幣4,173,000元已計入年內投資及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物業代理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9,960	119,800	549,760
外匯調整	-	(2,933)	(2,9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445)	-	(1,445)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515	116,867	545,382
外匯調整	-	(6,482)	(6,482)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515	110,385	538,900
	<hr/>	<hr/>	<hr/>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2,901	119,800	542,701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219	-	1,219
外匯調整	-	(2,933)	(2,933)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120	116,867	540,987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4,395	-	4,395
外匯調整	-	(6,482)	(6,482)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515	110,385	538,900
	<hr/>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5	-	4,395
	<hr/>	<hr/>	<hr/>

商譽被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確定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分配至中國物業代理分部之商譽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減值，而分配至香港物業代理分部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香港物業代理

香港物業代理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使用價值釐定，兩者均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釐定。使用價值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及19.93%（二零一四年：19.10%）之貼現率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由於市場氛圍每況愈下，導致五年期財政預算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定五年後不會產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市場經濟狀況，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以3.42%的增長率推定。

使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估計（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有關。該等估計按該單位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香港物業代理市場潛在盈利能力之預期釐定。香港物業代理市場潛在盈利能力因房地產業降溫措施（例如二零一二年十月推出的買家印花稅及加強額外印花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推出的若干需求管理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手物業銷售的若干規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推出的按揭緊縮新措施）導致市場氛圍每況愈下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鑑於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無法達到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的潛在盈利能力，因而作出商譽減值撥備。

由於釐定的單位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因此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3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19,000元）。減值虧損全部分配至商譽，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5,647	126,050
減：呆賬撥備	(7,557)	(6,551)
	238,090	119,499
電影劇本費用之預付款	73	-
已支付之其他按金	9,365	2,588
預付款	1,676	213
其他應收款項	8,152	33,459
	257,356	155,759

根據投資協議中訂明的結算時間表，電影版權投資收入之應收賬款通常於電影於電影院完成放映後六十日內收取。

香港物業代理分部方面，本集團給予物業發展商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至九十日，而個人客戶則須於相關協議完成時清償款項，故一般不獲授予信貸期。中國物業代理分部方面，本集團給予物業發展商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1,402	14,276
31至60日	221,794	13,381
61至90日	2,282	19,354
91日至180日	3,684	40,755
180日以上	8,928	31,733
	238,090	119,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風險並無重大改變，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將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均會定期檢討。所有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均無欠款紀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來自北京真樂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之款項為港幣222,05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港幣9,6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8,353,000元)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1至90日	5,378	50,954
91日至180日	3,861	5,483
180日以上	431	1,916
	<hr/>	<hr/>
	9,670	58,353
	<hr/>	<hr/>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551	5,968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51	1,121
年內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金額	(479)	(279)
年內收回金額	(66)	-
出售附屬公司	-	(25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7	6,5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其結餘總額為港幣7,55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551,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附註36中載述的法律索賠應收款項港幣7,8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352,000元）及並無就客戶購買一手物業而代表支付予物業發展商之按金（二零一四年：港幣24,518,000元）。

22. 電影版權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增購	<hr/> 13,9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13,9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寧先生（定義見附註14）實益擁有之公司東陽映月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投資價值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925,000元）的20%電影收益權，並將其確認為電影版權投資。本集團有權收回其投資款項並從電影以任何媒體及任何形式發行所產生的利潤（已扣減分銷成本、製作成本及宣傳費用）中獲得20%的回報。其中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並確認為應付電影版權投資（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55,580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證券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作買賣之投資已用作抵押擔保。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介乎0.01%至4.90%(二零一四年：0.01%至4.60%)之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394	109,340
其他應付款項	20,607	8,055
應付電影版權投資(附註22)	5,900	—
訴訟損失之撥備(附註36)	11,342	12,004
	55,243	129,3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港幣17,39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9,34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物業顧問及合作地產代理之佣金，於收取客戶之相關代理費用時方須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款項、董事及員工的應計成本，以及其他雜項應付賬款。

26. 應付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其他實體之貸款	-	6,000
有抵押(附註)	-	6,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	6,00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	(6,000)
	-	-

附註：應付貸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ngbox Investments Limited(「Kingbo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無限期股權質押協議及Kingbox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作抵押。

應付貸款按固定利率15.00%計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19,97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9,871,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之虧損港幣13,415,000元、零、港幣6,357,000元、港幣513,000元及港幣33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之虧損港幣13,415,000元、零、港幣6,357,000元及港幣513,000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759,235	3,208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a)	64,000,000	640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b)	192,379,617	1,9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138,852	5,771
根據認購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c)	1,701,416,556	17,015
向財務顧問發行股份(附註c)	30,000,000	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555,408	23,086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81元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9,955,000元，擬用作擴展新業務。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50元配發及發行192,379,617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2,671,000元，擬用作擴展新業務。公開發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c)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40元配發及發行1,701,416,556股認購股份，並向財務顧問配發和發行每股股份港幣2.70元(即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之30,000,000股股份，以結付為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72,622,000元，擬用作：(i) 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借助認購方(尤其是董先生、寧先生及徐先生(定義見附註14))之豐富經驗、專長及業務聯繫發展在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現有業務及新業務；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關於認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予財務顧問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913	66,914
應收貸款	–	80,000
	41,913	146,91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2,025	73,310
其他應收款項	3,265	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508	35,823
	835,798	109,3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56	2,450
應付貸款	–	6,000
	4,156	8,450
流動資產淨值	831,642	100,863
資產淨值	873,555	247,7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8)	23,086	5,771
儲備	(a) 850,469	242,006
權益總額	873,555	247,77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平
董事

項紹琨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18	199,168	(37,098)	173,48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	-	(71,545)	(71,545)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	51,200	-	-	51,200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94,266	-	-	94,266
股份發行費用	(5,403)	-	-	(5,4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81	199,168	(108,643)	242,00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	-	(127,844)	(127,844)
因認購股份而發行股份	663,552	-	-	663,552
向財務顧問發行股份	80,700	-	-	80,700
股份發行費用	(7,945)	-	-	(7,9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788	199,168	(236,487)	850,469

(b)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本重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股本重組時所削減之已發行股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予分派。然而如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其現時不能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項之總和。

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慧師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高惠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邦傑有限公司(「邦傑」)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200,000元。邦傑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邦傑的控制權亦於該日轉予本集團。

是次收購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股東貸款	(133)
	<hr/>
	(42)
出售股東貸款	133
	<hr/>
	91
	<hr/>

已付代價：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代價	200
	<hr/>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之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代價	200
已收購資產淨額	(91)
	<hr/>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之虧損	109
	<hr/>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續)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邦傑與獨立第三方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Interform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Interform」)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00,000元。Interform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Interform的控制權亦於該日轉予本集團。

是次收購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一輛汽車，於收購日期全數折舊。

已付代價：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代價

1,00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之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代價

1,000

已收購資產淨額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之虧損

1,00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續)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服務」)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中觀傳媒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97,000,000元。中觀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並就分部呈報目的於本集團的電影版權投資及廣告代理分部展示。

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中觀傳媒的控制權亦於該日轉予本集團。

是次收購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其他應收款項	9,0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400
其他應付款項	(13,335)
股東貸款	(73,308)
	<hr/>
	23,820
出售股東貸款	73,308
	<hr/>
	97,128
	<hr/>

已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代價	97,000
交易成本	128
	<hr/>
總代價	97,128
	<hr/>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400
已付現金代價	(97,128)
	<hr/>
	4,272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世紀21(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吳先生(定義見附註14)全資擁有的Menkin Limited(「Menkin」)訂立買賣協議，有關出售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世紀21香港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4,500,000元。世紀21香港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特許經營服務。該項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亦於該日轉予Menkin。

於出售當日，世紀21香港集團之資產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商譽(附註)	1,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2)
應付稅項	(45)
	<hr/>
所出售資產淨額	5,489

所收取之代價：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4,500
減：交易成本	(315)
	<hr/>
	4,185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附註：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使用價值釐定，兩者均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釐定。使用價值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及19.37%之貼現率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考慮到市場經濟狀況，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以3.42%的增長率推定。

使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估計(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有關。該等估計按該單位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香港物業代理市場潛在盈利能力之預期釐定。香港物業代理市場潛在盈利能力因房地產業降溫措施(例如二零一二年十月推出買家印花稅及加強額外印花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的若干需求管理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手物業銷售的若干規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推出的按揭緊縮新措施)導致市場氛圍每況愈下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單位可收回金額為港幣1,445,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額	5,489
交易成本	315
出售之虧損	(1,304)
	<hr/>
總代價	4,5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4,185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9)
	<hr/>
	(1,614)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EDS」)訂立買賣協議，出售Centur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Capital」)全部股權及Century Capital結欠的股東貸款港幣747,000元，代價為港幣1元。本公司前任董事李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定義見附註14)亦為EDS主要股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Century Capital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並無業務。該項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Century Capital的控制權亦於該日轉予EDS。

於出售當日，Century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股東貸款	(747)
所出售負債淨額	(747)

所收取之代價：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747)
出售股東貸款	747
出售之收益	—
總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商舖及複印機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為約港幣5,2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69,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132	3,0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47	477
	<u>29,979</u>	<u>3,515</u>

經磋商，租金於一至五年租期內不能變動(二零一四年：一至五年)。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以激勵並獎勵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人、財務或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將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日止期間內隨時可予以行使，惟該行使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接納購股權應付金額為港幣1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或倘該10%限額經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無論上文載有任何規定，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30,855,54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於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托管人所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按港幣1,5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由港幣1,250元增至港幣1,500元）或僱員相關薪金成本5%之較低者按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福利資金，供款額為工資成本之20%。就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5. 關連人士披露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事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北京真樂道之電影版權投資收入 (包括稅項)(附註)	231,597	-
支付予北京真樂道之電影版權投資成本 (包括稅項)(附註)	184,615	-

附註：以上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詳情於董事報告「公司之重大合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未償還結餘載於附註21、22及25。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6,526	1,326
退休福利	20	24
	6,546	1,35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廣東中觀」）向遼寧廣播電視廣告有限公司（「遼寧廣播」）提出法律訴訟，要求收回廣告預付款人民幣9,611,000元（相當於港幣11,342,000元）（「預付款」）。預付款由第三方上海龍韻廣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龍韻」）代表廣東中觀支付。

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可自遼寧廣播收回之申索金額為人民幣6,687,000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買賣廣東中觀之直接控股公司中觀傳媒之權益所訂立之條款，有關款項亦由先豐服務（為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因此，人民幣6,687,000元（相當於港幣7,891,000元）（二零一四年：相當於港幣8,35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預付款由上海龍韻支付，上海龍韻亦向廣東中觀提出法律索償總額人民幣9,611,000元（相當於港幣11,342,000元）（二零一四年：相當於港幣12,004,000元）。索償款項由本集團悉數支付，並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而本集團並無確認其他相應負債。

上海龍韻之訴訟結果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公佈，而廣東中觀於案件中獲判敗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向上海龍韻悉數支付總額人民幣9,611,000元（相當於港幣11,342,000元）。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Graceful View Holdings Limited（「Graceful」）（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UBI, Inc.（「MUBI」）（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透過下文概述的一系列交易進行戰略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i)向MUBI作出10,000,000美元之戰略投資，以認購佔MUBI已發行股本8%之MUBI新股份；及(ii)與MUBI成立合資公司，透過與一個或多個持牌平台營運商合作向中國市場客戶提供在線視頻服務（包括獲得電影及視頻之版權並進行在線發行），其中將涉及(a)Graceful向為合資公司而成立之公司或其他實體（「合資實體」）注資40,000,000美元現金，以換取合資實體之已發行股本70%；(b)MUBI透過將其知識產權許可授予合資實體之方式出資，以換取合資實體之已發行股本30%；及(c)MUBI向合資實體提供若干技術及營運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事項尚未完成。交易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世紀21(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世紀21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物業代理及有關服務
世紀21測量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提供物業項目諮詢、物業代理及有關服務
廣東經策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股本	100%	100%	-	100%	在中國提供物業項目諮詢、物業代理及有關服務
廣東中觀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股本	100%	100%	-	100%	電影版權投資及廣告代理業務
Kingbox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48,13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經緯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提供物業代理及有關服務
駿銜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提供物業代理及有關服務
中觀傳媒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管理
歡喜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廣告代理服務
慧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慧師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9	8
	香港	香港	5	5
無經營業務	香港	香港	5	4
	中國	中國	1	3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2	—
			<hr/>	<hr/>
			22	20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6,737	112,711	98,763	203,803	266,9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2,742)	(64,462)	27,762	(12,796)	(84,1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41	8,801	8,552	(348)	(8,63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88,601)	(55,661)	36,314	(13,144)	(92,7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602)	(1,398)	(1,120)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4,203)	(57,059)	35,194	(13,144)	(92,796)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511)	(56,500)	35,642	(13,144)	(92,796)
非控股權益	(4,692)	(559)	(448)	-	-
	(194,203)	(57,059)	35,194	(13,144)	(92,7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69,203	301,521	265,529	472,981	1,055,285
負債總額	(157,759)	(147,038)	(57,846)	(136,871)	(65,169)
權益總額	211,444	154,483	207,683	336,110	990,11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6,136	159,734	207,683	336,110	990,116
非控股權益	(4,692)	(5,251)	-	-	-
	211,444	154,483	207,683	336,110	990,116